

#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11号)。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4年3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3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 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279号)。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3月11日,T-4日)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12日,T-3日)当日上午0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7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

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4年2月29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4年2月29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本次平安电工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4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 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3月11日,T-4日)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12日,T-3日)当日上午0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 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2月29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

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4年2月29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4年2月29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3月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

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证证上[2023]110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4年3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认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3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六、中止发行情况”。

1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46,380,000股,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为25.00%,控股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3月1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15-463789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发行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3月22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详见2024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情况。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同一类别股票的股东,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请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4/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務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3月22日上午11:30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397  
邮箱:dxsm@dxzq.net.cn  
联系人:桑莎、谢璐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序号	需要授权/委托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城”或“金城医学”)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提出的“要大力支持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医检主航道,持续创新,提质增效  
公司将聚焦医检主航道,通过战略牵引,结果导向,纵横联动,持续推动战略与运营的有机结合,夯实“顶天立地”的业务格局。坚持变革,在坚持底层价值始终如一的前提下,敢于创新、敢于打破原有定式,主动迎接环境和市场的挑战,全面拥抱数智化转型:  
1.持续推动新产品开发  
2023年集团累计完成新项目开发412项,2023年新开发MetaCAP、遗传病全基因组测序、过敏原组分检测、实体瘤甲基化测序、质谱氨基酸谱等创新性项目,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2024年,公司将持续聚焦业务创新,保持新项目开发的强度,在强化自主研发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整合内外资源,整合多技术平台优势,聚焦临床痛点难点,继续筑牢产品先发优势。  
二、推动落实公司回购方案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为进一步践行证监会“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3、深化数智化转型,进一步推动多场景应用落地  
2023年,智能客服机器人、医域通、KMIlow流式生产管理等等系统的应用,对服务客户、公司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落地推广的流式TBNK、流式HIV及分子智能诊断PCR等三个智能分析系统,涵盖流式、微生物、血液、分子诊断等科室,精准度均超过90%,对比人工耗时减少超过80%。另有涵盖病理、微生物、血液等科室的数字化立项已进入试点运行阶段。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数智化转型,推进大模型的学习、探索和应用,持续深挖人工智能技术与业务相结合的落地场景,通过形成金城特色的数据积淀和知识积累,提供具有金城特色的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四、合规、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公司决策程序、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2023年公司合计举办3场业绩说明会,参与1场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及多场投资者关系交流活动。公司计划2024年度召开不少于3次线上业绩说明会,至少举办1次中小投资者走进公司实地调研活动,并积极参与机构投资者交流会。公司将持续主动接收投资者反馈,积极听取建议,反馈给公司决策层,吸收优秀企业的经验,积极探索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将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为核心,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